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08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祐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祐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外，並補充檢察官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詐騙方法」欄關於「再由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前揭帳戶」之記載，為「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日19時53分許轉匯至被告前揭帳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部分：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03 項之未遂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
04 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5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之處斷刑即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經比較歷次修正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除歷次審判
16 均需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
17 得減輕其刑，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
20 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1 3.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24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
2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26 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參酌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
28 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29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
30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31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之卷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被告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詳如後述），自無再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另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嫌，惟被告交付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該集團得以自本案帳戶提領、轉出詐欺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與所在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揭二、(一)、3之說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此部分尚有誤會。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陳姿吟、林品昕、洪呈璟、吳翊瑄、吳茹婷及被害人吳婉琳、左妮巧、林玫禎之財物，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部分：

01 1.幫助犯減輕其刑：

02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2.自白減輕：

05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自白本件幫助洗錢犯行（見第18082號
06 偵卷第23至23頁背面），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
08 辯，解釋上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
09 用，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
10 刑。

11 (五)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87號移送併
12 辦部分之犯罪事實，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間，有
13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14 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15 (六)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16 案件盛行，竟仍出售所本案帳戶資料予不明之人，嗣由詐欺
17 集團取得作為詐欺、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幫助詐欺犯行者
18 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物，並使詐欺犯行者順利取得詐欺贓
19 款、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金流，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
20 誠應受相當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1 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末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27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
28 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
30 條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
31 用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
03 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查本件告訴人及被害人受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該
07 等詐欺款項為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8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本應沒收
09 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
10 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
11 其宣告沒收前揭詐欺正犯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1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三)犯罪所得部分：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7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明之人，因而取得現金新臺幣8,000
18 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第18082號偵卷第23頁背
19 面），足認為被告本件犯行所得，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
20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8082號

被 告 林祐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祐緯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出售帳戶可領取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對價，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在屏東縣萬巒鄉萬巒郵局前，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傳送

其身分證正面、存摺封面及密碼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並當場取得8,000元對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陳姿吟等人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告訴人陳姿吟、林品昕、洪呈璟、吳翊瑄、吳茹婷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祐緯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行。
2	1. 告訴人陳姿吟於警詢中之指述 2. 所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
3	被害人吳婉琳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
4	1. 告訴人林品昕於警詢中之指述 2. 所提供之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5	1. 告訴人洪呈璟於警詢中之指述 2. 所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
6	1. 被害人左妮巧於警詢中之指述 2. 所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
7	1. 告訴人吳翊瑄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6犯罪事實。

01

	2. 所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8	1. 告訴人吳茹婷於警詢中之指述 2. 所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7犯罪事實。
9	被告前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前揭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該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吳文書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1	陳姿吟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可以參加pchome平台預存活動，存入10萬元就可領回2至4萬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①112年8月4日13時19分 ②112年8月4日13時20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2	吳婉琳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投資運動博弈網站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8月1日18時47分	1萬元

01

3	林品昕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7月31日19時14分	1萬元
4	洪呈璟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8月2日17時3分	3萬元
5	左妮巧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儲值到好市多網站會有回扣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8月4日13時11分	1萬元
6	吳翊瑄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8月1日21時2分	2萬元
7	吳茹婷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可以參加pchome平台預存活動，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8月5日凌晨零時22分	45,015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87號

05

被 告 林祐緯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金簡字第306號（黃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

09

10

林祐緯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出售帳戶可領取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對價，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在屏東縣萬巒鄉萬巒郵

11

12

13

14

局前，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傳送其身分證正面、存摺封面及密碼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並當場取得8,000元對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林玫禎，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證據：

(一)被害人林玫禎於調查局之證述、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對話紀錄。

(二)被告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三)同案被告莊紫璇名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再被告前揭犯行屬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

查被告因提供前揭金融帳戶之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涉有幫助洗錢等罪嫌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08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06號（黃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而本件被告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是本案與上開貴院審理中之案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與該案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玫禎	詐騙集團成員向左列被害人詐稱參加pchome平台預存活動，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1萬元至莊紫璇（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再由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8月3日19時11分	1萬元